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字〔2025〕100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5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计发基数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根据有关规定，2025年度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除菏泽市以外的企业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月计发基数，按照7831元执行。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10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养老保险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10月16日印发

校核人: 孙栋
